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

■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郑州市建设安全管理协会 编写

新华出版社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

■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郑州市建设安全管理协会 编写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 /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郑州市建设安全管理协会编写.--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66-0360-4

I. ①郑… II. ①郑… ②郑…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郑州市-指南 IV. ①TU71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540 号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庆春雁

装帧设计: 郑传昌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印 刷: 河南蓉泰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印 张: 6

字 数: 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郑州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0360-4

定 价: 25.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0371-66930069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

编写委员会

审委会：

主 任：陈 新

副主任：曲 标 高必成 姜 海

成 员：张秋福 远 烁 聂孟建 廖 薇 刘 欣 王 岩 李锦林 常传立 胡伦坚 季三荣
江学成 宋建学 束 拉 王林鹏 陈同刚

编委会：

主 任：李世杰

副主任：郑传昌 鲁大志

成 员：梁彦桢 朱亚凯 牛云梅 沈燕霞 王 璇 赵 磊 姜耀武 邓松江 刘明华 马树强
张笑冰 付金岐 魏宁虹 李 胜 王润玲 朱宏洲 李 刚 郑水泉 张铁闯 勾 杰
张庆三 李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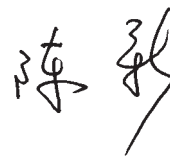
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和政府历来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地位愈加突出,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工程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工程建设中的风险不断增多,建设安全生产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做好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地促进城乡经济和小康社会的稳步发展,已成为城乡建设全行业的神圣职责和现实任务。实现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去管理企业、项目和施工现场的各个环节,实现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从而提高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确保建设施工安全,是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发展的根本方向。为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达到有效规范、科学系统、持续改进的长效管理目的,市建设安全监督站、建设安全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郑州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简称《指南》),该书重点是通过深入阐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安全生产控制管理、教育、考核、考评基本程序和要求,以期帮助指导行业、企业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重视安全、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量化目标、科学推进、确保安全。

《指南》编制印发,与《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配合实施,将对我市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相信《指南》的推广应用,会进一步促进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为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和基础保障。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二〇一三年二月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对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部署和要求,更好地总结运用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实现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的标准化管理,市建设安全监督站、建设安全管理协会组织编写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该《指南》是在总结建设行业、企业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全国各地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先进做法,并依据建设安全法规体系、标准规范编写的。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和听取了建设行业、企业和施工项目等有关单位人员的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反复修改,逐条逐项地排列出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环节,设计出相应的检查验收表格,使该《指南》更具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指导性。本书已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组论证审定,并修改完善。

本书共分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三部分,以表格为基础,结合简练的文字表述,具有系统、全面、简洁和易操作等特点,便于规范、指导建设施工企业和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实施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该《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市建设行业、企业和施工项目有关单位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

本书力求从实际要求出发,但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与疏漏,欢迎大家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

本书编委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1)
第一节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概述	(1)
第二节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第三节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5)
第四节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有关规定	(18)
第五节 建设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管理要求	(20)
第六节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基本流程	(23)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2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工作	(2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若干问题	(30)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	(32)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管理	(34)
第五节 建设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资料	(37)
第六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	(38)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	(57)
1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一览表	(57)
2 建设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一览表	(59)
3 建设项目关键岗位日常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一览表	(60)
4 建设施工用各类起重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一览表	(61)
5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企业或项目办理报告、备案、登记事项及要求一览表	(63)
6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技术管理资料指导目录	(64)

7	建设施工项目安全技术管理资料指导目录	(66)
8	《建设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安全郑州”创建月报表》(郑建办[2010]54号)	(72)
9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	(75)
10	建设施工企业(劳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	(79)
11	建设施工岗位(工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	(82)
12	河南省《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郑政[2012]17号)	(84)
附录	郑州市建设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目录(选编)	(86)

第一章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第一节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概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顿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通知还要求“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努力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待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意识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线,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以强化和落实企业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类施工企业

应当严格贯彻建设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执行建设安全规范、规程、标准,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开展全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安全生产各项管理活动,依法承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作为独立法人和经济组织的各类建设企业,应当依法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职工群众安全和身体健康。从超前管理、事先预防入手,分工协作,建章立制;体系运作、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检查;执行法规、借鉴经验、取长补短,立足于管理、制度、机制、技术创新。

(1)依法建立健全法人代表全面负责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健全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运行程序、运行机制并不断改进。应当建立一套企业党政工团、经营者管理者、生产工人共同努力,齐抓共管的管理有效、目标具体、权责分明、奖优罚劣、同个人利益挂钩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管理机制。

(3)依法确保安全投入,适时制定安全措施,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建立

规范标准作业流程。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和生产实际进行安全投入;及时制定实施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防护、安全保障措施;要在安全生产中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全面执行安全标准、规范,推行全面安全管理活动,贯彻 GB/T24000、GB/T28000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企业社会责任保障体系认证标准等;要建立本企业各工种、工序、工作环节标准的、安全的作业规程,通过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4)各类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图纸审查机构必须依法承担安全责任。全面履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同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建立和健全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符合法规要求、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安全生产实施、监控、约束管理机制、体制和体系。

二、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安全生产关键在企业,重点在现场,难点在一线直接操作的工人。现场连着市场,现场是基础,是企业的最基层核算、考核单位,现场是企业信誉、形象、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具体表现。因此,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应做到:

(1)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保证管理网络。全面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2)制定项目安全达标计划。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目标,确保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系统性、地域性管理目标。

(3)要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的作用。真正做到领导重视、机构健全、措施得力、费用保证、管理到位、目标分解、责任落实、工作

有效。

(4)抓好分包队伍和务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待各类专业、劳务分包队伍要与自有队伍一样,对待务工人员要与自有职工一样进行管理、培训、考核、分配效益,才有可能保证安全生产。

(5)依照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认真抓好项目现场临建设施、各类机械设备的布置和管理。做到施工作业、材料加工、生活后勤、行政办公四区分开,并符合现场安全、消防、环保、卫生、文明等相关要求,真正做到设施齐全、设备良好、有序管理、有效使用,达到实用、美观、规范、安全的效果。

具体工作要重点抓好:责任制度落实,目标分解考核,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隐患,人员培训合格,制定项目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分包队伍有效管理,建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力争做到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的最佳状态;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第二节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文件和省、市安全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统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的基本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制度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创建效能,确保实现“三提三减一避免”(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减少事故起数、减少伤亡人数、减少财产损失,避免重特大事故),持续保持安全生产良好态势,为中原崛起和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要全面建立健全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依法规范运作模式,初步建成建设行业安全创建的管理机制、制约机制、激励机制和法规补充体系,把安全创建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努力提高建设安全创建管理、技术的科技含量,全面实现安全创建标准化,努力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和安全达标优良率、合格率,基本实现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一、总体目标

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落实责任,全面提高。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和城市管理整治提升工作,着力改善施工现场安全创建条件和生活环境,重视工地面貌、职工精神面貌及全行业人员文明素质提高,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讲文明、有奉献精神和时代责任感的建设职工队伍。以建立和完善建设安全行业生产监督管理网络、保证体系、责任制度为中心;以开展专项治理减少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广泛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为载体,构建全行业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全面实现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目标如下:

(一)各类伤亡事故控制目标

- (1)杜绝较大等级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 (2)亡人率控制在全行业从业人数的万分之零点六以下;
- (3)重伤频率控制在全行业从业人员的千分之零点五以下;
-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5)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有明显减少。

(二)其他目标

- (1)全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率 100%;
- (2)全行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率 100%;
- (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
- (4)各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率 100%;
- (5)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市区工地优良率 70%以上;
- (6)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率 100%;
- (7)创省、市级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年 100 项以上;
- (8)全行业安全创建管理水平争取稳居全国省会城市中上等水平。

(三)建立全行业安全创建依法行政、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

(1)三种体制:

- ①建立规范、科学、依法行政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体制;
- ②建立完善、有效、持续改进的企业主体责任工作体制;
- ③建立全体从业人员敬业、高效,能满足岗位工作能力,能有效改善其生产、生存环境的人员培训、使用及保险、保障体制。

(2)三个机制:

- ①建立环保和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评价、认证、发证管理保证机制;
- ②建立建设施工安全的方案措施、教育培训、检测检验等技术保证机制;
- ③建立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评价、审查、考评资质等保证机制。

(3)三种体系:

- ①建立基本适应郑州实际情况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及地方性管理规

范体系；

②建立相对独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督管理体系；

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企业改革、城乡一体化的行业安全培训体系。

(4)三个系统：

①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建设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②建立目标明确、责任落实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辨识、公示、整改、控制系统；

③建立科学有序的建设行业生产中介服务和安全技术推广应用系统。

(5)三项建设：

①全面建设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根据当地建设规划、管理实际，适时地、有效地向乡镇、各类园区、新农村建设延伸管理的方式方法。

②全面完善各类建设施工企业安全创建自控管理体制。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单列，人员足额配备，统一管理委派和贯彻认证体系，有效发挥督查、保证、控制、监管作用。

③全面推广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和企业内部安全创建风险抵押金制度有机结合，探索实行浮动费率，加大对安全创建违法行为、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和经济处罚力度，为一线职工和务工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经济保障。

二、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一)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和手段创新

(1)依法规范建立“政府统一管理、行业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工作格局；

(2)建立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保证体系，行业依法巡查督导执法检查的监督体系。各类建设施工企业必须对其单位、项目和人、财、物等安全行为全面负责；行业监管以抽查督查为主，以对企业安全行为检查为主，以对起重机械、安全设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控制等管理检查为主；以对其施工项目、建筑工地不定期巡查督导为辅。

(二)安全生产创建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水平

县(市)、区以上安全专职机构(部门)争取做到：合理定编、满员上岗、财政负担，有效适应安全执法、检测、检查、评价所需的办公条件、交通工具、技术设备。做到组织、机构、人员、责任落实，建设一支以站(科)长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到位、执法规范、监督文明、服务为主、廉政公正、务实奉献、技术熟练、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执法监督队伍。

三、安全科技研究与应用

(一)推广应用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推行安全创建标准化

(1)对各类建设企业和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标准、法规和规范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全面推广安全创建标准化；

(2)鼓励各类企业努力通过环境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企业社会责任保障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和改进其相关能力。

四、安全创建专项整治

(1)结合行业实际和项目特点，深入开展以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具伤害、触电和各类坍塌为主要内容的五大伤害专项治理工作，行业、企业都要有专项治理措施并认真落实。

(2)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规范要求,积极推广安全管理规范化、安全防护标准化。行业和企业安全管理都要做到法制化、科学化、现代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要逐步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定型化。

(3)文明施工要逐步做到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净化,办公生活区绿化,建筑立面及围墙美化,工地门头及重要部位亮化。防治粉尘、废气、污水、噪声污染;做好现场安全、环境、消防、保卫、创建工作,统筹兼顾、创新驱动、绿色环保、共建共享,又好又快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构筑建设景观,树立行业、企业形象。

第三节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全市建设行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委(党组)负总责、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直接负责、其他党政领导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应管理责任的工作制度。企业安全部门(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单位党政工团要在各自工作职责、工作活动中依法依规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好相关活动,确保安全生产。

(2)全市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行政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有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部门,全面组织开

展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将安全生产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安全生产统筹安排。

(3)各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应做好安全生产的总协调、总牵头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并按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制度,确保人、财、物有效投入。

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各类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机构。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制度

(1)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建立和巩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2)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行政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各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复查、动态管理工作,各类建设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监督评价备案工作,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工作,探索、改革行业安全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水平。运用网格化管理和属地管理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效果。

(3)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涉及建设施工安全的单位要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各级安全监管、检查体系网络,使企

业涉及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工序、班组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做好企业安全管理、项目安全达标、健全档案资料等各项基础工作,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各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文件要求,规范设置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自我保证评价机制,有效履行施工安全责任主体义务和责任。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组织本辖区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按照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度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辖区内各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培训考核事宜。“三类岗位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理论考试、能力考核合格持证才能上岗。

(3)各建筑企业要按照《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设部建教[1997]8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认真抓好本企业各类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工人(包括分包队伍和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4)凡建设项目在 3000m²以上或施工作业人员 100 人以上,计划工期一年以上或申请创建为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必须建立务工人员

夜校,并结合项目施工特点认真抓好项目全体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入场教育、季节性教育和工序转换时的教育工作。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行政辖区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除按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外,还要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区各建设企业实行季度巡检督查、半年综合检查和年终考核检查制度。各建设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和检查工作,并具体负责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迎检工作。

(2)各类建设企业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程序和办法并认真实施。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必须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完毕,企业定期安全检查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3)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和城市创建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其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各建设项目安全检查要将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部位、关键人员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等列为检查工作重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和督导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五)安全生产监管层级监督与重点监督检查制度

(1)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及评价情况应及时通报。

(2)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存在以下情况的单位和项目列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①安全生产条件评价不合格的各类施工企业;

②未及时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并未有效实施整改的施工现场;

③有较大社会影响和对周边安全有一定危害的施工项目,或采用特殊施工工艺、设备和施工方法的施工项目;

④企业或项目连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⑤不依法进行安全监理,不全面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施工安全管理混乱和安全隐患较多的项目监理单位。

(六)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报备制度

(1)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状况进行审查,具体实施办法按省住建厅《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管理办法》(豫建建[2005]16号)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总、分包管理的,由总承包单位对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2)依法批准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1)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各建设、施工等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深入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要明确建立消防领导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承担消防安全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每年同市政府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和各相关企业,同时将消防事故防范处置纳入各类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

(2)各建设工程项目要做到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人员、措施、设施设备到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加工区、生活区、动火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工作,禁止使用不合格、不安全的保温材料和油漆涂料,将消防安全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教育、交底、实施、考核和奖惩。

(八)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城市创建工作安排,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政府工作部署,建立制度,明确责任,落实目标,抓好建筑施工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2)各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履行义务,制订相应管理制度,推动本企业创建工作和“两个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培育文明施工行风和做到“三管”、“六不”、无“十大陋习”的高素质建筑职工队伍;争创安全文明工地和精品工程、样板项目,树立企业、行业良好形象。

(3)各建设工程项目要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责任制度、管理措施、检查记录。要做好工地围挡、门头、立面及项目办公、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要有工地出入车辆冲洗设施和确保土方、垃圾清运无违章现象发生。

(九)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鼓励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各建筑施工企业应为其在册在编在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应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依法办理保险,保证保险费按时足额交纳,组织协调本单位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时的评残、理赔等保险事宜。

(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处理、结案制度

(1)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应该按法律法规要求于次月3日前向当地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上报上月安全生产状况、统计报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案情况。具体要求和表格样式详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行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月报制度的通知》(郑建办[2010]54号)。

(2)各类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项目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造成人员死亡各类安全事故可委托企业自行组织调查处理,事故结案处理报告30日内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等级以上伤亡事故的,按国务院及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罚建议经有关部门批复后由企业或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1)各建设施工企业要建立并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

机制。按照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2)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中费用的通知(建投标[2012]31号)文件要求,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压缩合理工期、合理造价,依法依规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克扣、删减相关费用标准及数额。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建立台账。

(十二)年度安全生产活动管理制度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建设企业要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和工作部署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郑州”创建等安全生产活动,并认真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

(1)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形势分析会,对行政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城市创建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分析、研究、部署和落实,做到重点突出、措施具体、主题明确、记录完整。

(2)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评价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将分析报

告、评价意见及时予以通报。

(十四)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

(1)加强信息交流、工作沟通、意见征询和专题研讨工作,建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明确各县(市)、区建设局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为本辖区安全生产联络员;在本行政辖区内承接各类建设任务较多的各施工企业安全主管领导或安全部门负责人为企业安全生产联络员。

(2)联络员会议及联络员工作联系由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并负责会议安排活动组织和相关方面信息沟通等工作。

二、严格实行行业安全准入

(十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资质的各类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保持、提高其安全生产能力和相应条件。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核发由省住建厅统一组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和相关资料初审及上报工作。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安全生产条件保持由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

(3)各类企业改制、改组、合并、撤销、升级、更名时,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延期和吊销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申请成立的各类建筑业企业,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应及时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便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延期应于许可证到期前三个月内办理。

(4)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凡违反有关规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暂扣、重新审验或吊销处理。

(十六)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要参加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培训考试的组织协调和考核申报初审上报工作。

(十七)安全监理培训上岗制度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凡从事建设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安全总监、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教育培训事宜由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负责,考试合格证由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颁发。

(十八)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1)建设工程施工中,对操作者本人及周围环境或作业人员均有较大危险的作业属特殊作业工种,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实行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制度。

(2)使用有特殊作业人员或有特种作业的各类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按规定组织年审申报。

特种作业工种类别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部有关规定。

(十九)建设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

(1)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安全报监备案手续时,项目所